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贵金罚决字〔2026〕31号），贵阳分行因违规存贷挂钩行为被处罚款30万元。

对于监管机构上述处罚决定，总行已责成贵阳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